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07. 府訴三字第 1050915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473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勞工向其申請出勤紀錄副

本或影本時，拒絕提供，並因勞工申訴而終止勞動契約及未舉辦勞資會議，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83 條等規定，乃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4

70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通知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

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805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又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530547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

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在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其申請近 5 年出勤紀錄

時，先於 105 年 4 月 6 日存證信函回復將於 1 個月內給予，惟屆期仍未交付，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

以存證信函告知○君因找資料費時，請○君再等候 3 個月，拒絕交付○君申請之出勤紀錄影本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屬實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

0530547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修正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（節錄）

項次	22
違規事件	……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

按次處罰：
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……。

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訴願人申請其近 5 年出勤紀錄，然依 105 年 1

月 1 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雇主僅須保留員工出勤紀錄 1 年，且未規定

應按勞工申請提交副本或影本予勞工。訴願人對於勞工 1 年前之出勤紀錄，因當時法律未規定，故未刻意留存，頗多已放於倉庫且處所不明，相關人事人員須於工作閒餘花相當時間找尋，爰當時表示於 1 個月內交付，並無拒絕交付；嗣又因尋找不易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再請○君給予 3 個月時間找尋，亦無拒絕交付之意；且○君並無意見，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拒絕交付，與事實不符。又因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來函命訴願人陳述意見時，表示訴願人提供修法後規定之 1 年出勤紀錄即可，訴願人業已於 105 年 7 月 26

日

將○君 104 及 105 年度全部出勤紀錄影本交予○君，交付時間在訴願人承諾 3 個月交付期限內，並非事後補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拒絕給付勞工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僅規定雇主須保留員工出勤紀錄 1 年，○君要求 5 年之出勤紀錄，相關人事人員須於工作閒餘花相當時間找尋，爰先向○君延長 1 個

月時間，嗣後再追加 3 個月，並無拒絕給付之意；另其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給付○君 104 及 10

5 年度全部出勤紀錄影本，尚在 3 個月期限內，並非事後補正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；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後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；揆其

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勞工有權利向雇主申請出勤資料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275200 號函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(二).....1.....訴願人雖於訴願書狀辯稱對於○君申請出勤紀錄資料一再承諾交付，而稽訴願人 105 年 4 月 6 日存證信函(台北○○郵局存證號碼 000149)內容載明：『主旨：台端書面提請出勤紀錄將一個月內給予。說明：一、台端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書面提出出勤紀錄申請案，本公司將交付如主旨，並說明如下：.....2. 所申請五年內的資料，惟公司將依法按合法的保存期限內給予。.....二、懇請耐心等待，公司會依主旨交付』，顯見訴願人已承諾具體交付之期限，訴願人於第 1 次存證信函回應勞工時即具體回應將按合法的保存期限內給予，故訴願人現陳稱 105 年起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出勤紀錄保存年限由改為 5 年因不清楚可先提供○君 1 年內之出勤紀錄，若僅需提供 1 年內之出勤紀錄則可儘速提供等節，尚難採據。2.....本件訴願人於行政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後才發第 2 次存證信函通知要再 3 個月後才能提供.....查原卷資料可稽○君於 105 年 4

月

29 日即向本局聲明訴願人已超過 1 個月未提供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，故訴願人訴稱○君無任何意見一節，顯無依據。勞工對於向雇主申請出勤紀錄後，雇主何時能夠履行交付時限就無法預期，此與立法意旨增訂勞工申請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以供不時之需有違，訴願人藉故推諉或空言承諾但未有具體作為，將使勞工權益及立場置於明顯不利之地位.....查訴願人於受檢時甚或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函復訴願人聲明異議時，訴願人並無提供○君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之具體作為等相關事證，故係為事後補正.....。」查訴願人負有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所謂置備，係指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狀態，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6 日存證信函向○君表示將於 1 個月內交付合法保存期限之出勤紀錄，惟期限屆

至

並未如期交付，亦未向易君說明，直至○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後，始再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告知○君再等候 3 個月；是訴願人

人

以作業繁忙、保管地點有更換及資料繁多等理由拖延給付，顯有拒絕之意，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至明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